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文件



巴财资环〔2024〕109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拉特前旗、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内财资环〔2024〕1399 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9 万元(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专项用于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具体旗县、金额见附件 1，绩效目标表见附

件2)。此项资金列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

请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内财农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在收到此指标发文5日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相关指标待2025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安排给10个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旗县的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等10部门转发的《关于将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优化调整至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施的通知》(内财农〔2024〕292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请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自治区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内财农〔2022〕37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加强项目谋划入库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补齐其他短板弱项，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盟市、旗县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要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 附件：1.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明细表
- 2.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巴彦淖尔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

自治区指标文号: 内财资环〔2024〕1399号

单位: 万元

旗县区/项目单位	金额	备注
合计	109.00	
乌拉特前旗	49.00	
乌拉特后旗	60.00	

附件2: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中央主管部门		材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		乌拉特前旗	乌拉特后旗
自治区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49	60
年度 总体 目标	1. 优化国有林场产业结构, 培育优质苗木, 推动国有林场绿色高效发展 2. 项目带动周边地区林农增收。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资金投入比	70%	70%
			良种使用率(%)	60%	6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当年资金支出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资金投入(万元)	49	6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优势产业培育情况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林场经济效益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社会效益	就业促进作用	有效带动	有效带动
			增加林农收入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林场生态环境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发展潜力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满意度指标	务对象满意度指	林场职工满意度(%)	90%	90%